

欠債者的話

王永信

債權人——耶穌基督

欠債人——基督徒

還債方法——傳福音

「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
我都欠他們的債。」——羅一 14

我們雖是「欠債者」，但我們很少真正仔細思想我們的債務問題。保羅弟兄卻有深重而清楚的「欠債感」。

他被「債」壓到一種地步，以致從心中發出了挑戰性的思想：我欠全人類福音的債！

我們羨慕保羅的「欠債感」；我們羨慕他肩上的「債包」(我們得救之前身上有「罪包」，得救之後身上有「債包」)，我們羨慕他雷霆萬鈞的福音爆炸力，也羨慕他那細膩周詳的同情與愛心，更羨慕他在一個妥協世代，過著不妥協的人生。

我們更發覺基督徒(及教會)的所謂「欠債感」是與他們和神之間的關係(他的屬靈生命)成正比例。與神同行的人(及教會)一定有強烈的福音負擔；不冷不熱的人(及教會)多半是以維持現狀為滿足，他們在福音工作上常常是抱著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」的態度。

保羅的確是我們主內的兄長，在「還債」的事上，他是一位強而有力的「帶頭人」。

今天華人教會需要正視我們的債務問題，教會領袖們必須藉著各樣方法加強華人基督徒(及教會)的「欠債感」，並加速我們的「還債行動」。

環顧今天一般基督徒(及教會)在「還債」的本份上常有以下幾種不同的態度：

1. 賴債——根本不承認欠債。

聖經例子：該隱——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(創四 4)

結果：被罰流浪。

聖經的教訓：「不論(甚麼)……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」(羅一 14)。

2. 拖債——拖延還債的行動。

聖經例子：「容我先」——以自己的事為優先(路九 59-61)。

結果：被主責備。

聖經的回答：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」(約九 4)。

3. 逃債——明知應該還債，而想故意逃避。

聖經例子：先知約拿(約拿書)。

結果：經歷魚腹之苦。

聖經的回答：「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」(林前九 16)。

4. 還債——一生努力還福音的債。

聖經例子：保羅——我不以福音為恥(羅一 16)。

結果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」(提後四 7)。

聖經的回答：「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」(提後四 8)。

請問：

誰肯挺身而出，加入「無名傳道者」的行列？

誰願意提攜、看顧、引導主的群羊？

誰願意深入蠻荒，胼手胝足，開墾未得之地？

誰肯為未得之民而捐棄自己？

誰願用淚與血還「淚與血的債」？

主啊！

願祢興起華人教會，與普世福音信仰的教會並肩齊步，促進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，願祢的國降臨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的宣教使命的實現。

(本文原刊於《抉擇》中文版 1976 年 7 月號，經作者刪節、修訂。)